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登入本會網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495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√ 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媚

111/0326  
1319 (六)

主旨：依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國土保安用地依核定計畫供作  
隔離綠帶使用者，有關防火間隔之檢討請依說明二辦理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1月25日經中一字第  
11131307560號書函辦理，併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1年2月  
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1843600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及第110條之1有關防  
火間隔之留設目的，係為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，先予  
敘明。興辦產業人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  
畫，於計畫範圍內留設之隔離綠帶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
者，具有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防火間隔之防止延燒效  
果，於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建築執照時，上開建築設  
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110條之1規定之防火間  
隔之距離得自隔離綠帶外緣起算；惟同一隔離綠帶不供該  
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之相鄰土地檢討防火間隔。

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陸合興發紙器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地政司、營建署(綜合組、都計組、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訂

線

